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2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府11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4005641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：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
(二)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：因少子化趨勢，113學年度畢業班級數4班、114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1班，欲申請介聘至校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3/26 文
交 10:31:05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

114/03/26



1140101597